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。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同保荐机构、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